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公告
(1) 董事變更
(2) 行政總裁變更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錢衛珠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改任為本公司顧問；
- (2) 王皓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3) 陶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稱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錢衛珠博士(「錢博士」)因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辭任後，錢博士將改任為本公司顧問，即時生效。

錢博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王皓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陶靜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皓博士及陶靜先生的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

王皓博士的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王皓博士，52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研發設施建設。王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泰州邁博太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和泰州邁博太科藥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晟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泰州邁博太科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泰州邁博太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博士於醫療及醫藥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故董事認為彼可勝任本集團的職責。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博士先後出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腫瘤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王博士為上海市免疫學會第二屆腫瘤免疫專業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王博士亦擔任上海張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江蘇邁太首創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經理。

王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獲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相同院校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兩次獲頒授國家技術發明獎，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授上海高校特聘教授(東方學者)及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博士持有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827,006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60%。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可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王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6萬元(此薪酬包括王博士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的酬勞)，其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王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陶靜先生的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陶靜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泰州邁博太科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泰州邁博太科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藥物生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陶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為原核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營運經理及副總工程師。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陶先生擔任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陶先生分別擔任上海邁泰君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藥物研發。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取安徽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生物化學高級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陶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陶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陶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可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陶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陶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被重選，期後，他需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服務協議，陶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4.5萬元(此薪酬包括陶先生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的酬勞)，其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感謝錢博士在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也望藉此機會對王博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陶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郭建軍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